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股东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 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1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赎回条款

12)回售条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9)担保事项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1)、(13)-(2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	√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4.19	担保事项	√
14.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iamei@chinafoodpack.com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

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强,张素会

(2)电话:0550-6821910

(3)传真:0550-6821930

(4)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9;

2、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itp.chinfo.com.cn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	√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4.19	担保事项	√			
14.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起步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54,006.72万元,负债总额为20,824.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824.30万元,净资产为33,182.41万元;2019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45,556.97万元,净利润为8,493.41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59,299.35万元,负债总额为23,240.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240.33万元,净资产为36,059.02万元;2020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为8,819.77万元,净利润为2,876.61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县支行

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1、主债权期间: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年青温中贷字第01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该合同项下债权由本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人民币30,000,000.00元。

(四)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60,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5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73%;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3%;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9%。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http://rs.p5w.net)

4、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剑军先生;财务总监陈章旺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8-6558818

邮箱:abckids@qbab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财务顾问 大同证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二〇二〇年五月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国投”、“收购人”或“本公司”)委托,担任晋城国投豁免要约收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或“上市公司”)之收购方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自兰花科创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0年4月28日,兰花科创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经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述报告,大同证券出具了从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兰花科创提供,收购人与兰花科创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资产购买情况概述

根据2018年5月9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下发的《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有关事项的函》(晋煤规函【2018】244号),2018年4月2日山西省省长办公会议(【2018】4次)决定,同意晋城国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兰花科创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56.74%股权,由于兰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1,53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11%),从而导致晋城国投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45.11%的股份。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8年12月29日,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花集团33.79%的股权、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有的兰花集团22.95%的股权,共计56.74%的股权变更至晋城国投名下,晋城国投通过兰花集团,间接持有了兰花科创45.11%的股权。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收购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晋城国投对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出现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形。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发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未实施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兰花科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兰花科创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晋城国投依法行使对兰花集团的股东权利,晋城国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财务顾问 大同证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二〇二〇年五月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国投”、“收购人”或“本公司”)委托,担任晋城国投豁免要约收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或“上市公司”)之收购方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自兰花科创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0年4月28日,兰花科创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述报告,大同证券出具了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兰花科创提供,收购人与兰花科创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资产购买情况概述

根据2018年5月9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下发的《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有关事项的函》(晋煤规函【2018】244号),2018年4月2日山西省省长办公会议(【2018】4次)决定,同意晋城国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兰花科创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56.74%股权,由于兰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1,53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11%),从而导致晋城国投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45.11%的股份。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8年12月29日,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花集团33.79%的股权、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有的兰花集团22.95%的股权,共计56.74%的股权变更至晋城国投名下,晋城国投通过兰花集团,间接持有了兰花科创45.11%的股权。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收购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晋城国投对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出现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形。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发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未实施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兰花科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兰花科创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晋城国投依法行使对兰花集团的股东权利,晋城国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1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本公司执行董事杨杪先生的书面辞任函件。杨杪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杪先生的辞任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杨杪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请辞而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杨杪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借此机会,对杨杪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云商印务”) 持有公司股份46,50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38,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云商印务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共减持公司股份8,380,000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38,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0%。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根据《新证券法》第六十四条做如下补充:

持股人名称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蔡瑞民
持有股